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 〕 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年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
导委员会：

为 好 一 年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各项工 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工 作机制，我厅制定了
《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 程

第一条 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四川省教育厅组建并领导的指导四川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

第二条 教指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充分发挥研究、咨询、评估、培训、指导、引领等作用，全力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努力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教指委接受四川省教育厅委托，开展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就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队伍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改革和普通本科教育综合改革等工作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咨询、评估、指导等意见和建议。

(三)承担本科教学评估、本科专业设置及有关专项工作的咨询工作。

(四)组织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等。

(五)对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六)承担四川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教指委分为专业类教指委和专项工作教指委。

第五条 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经四川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分委会。分委会在相关教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分委会在推出具有实质影响的教育教学领域相关举措时,应当经该教指委同意并由该教指委统一进行工作协调、部署。

第六条 各教指委及分委会各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各教指委设秘书长 1 人,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可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 1 人。

第七条 教指委总秘书处设在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

责联系各教指委，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和工 通知，加强各教指委间的沟通联系。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由高等学校、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由四川省教育厅在普通本科高校、行业企业及相关部门单位、上届教指委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 经验。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 ，热心本科教学。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 的时间。

（五）身体健康。

（六）专项工 类教指委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相关工 经历和较丰富的相关工 经验。

第九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四川高等教育相关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 。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 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商业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 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 信息。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 。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 计划。

(四) 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 协助主任委员 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 。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三)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
工 计划。

(四)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 好工 。

第十三条 建立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联
席会议由四川省教育厅定期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各教指委原则上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
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分委员会
全体会议。各教指委应及时向四川省教育厅报告全体委员会议召
开情况。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 细则、组织
运行机制等工 制度，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 规划及年度工 计
划，听取主任委员（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的其他委员）所 年度工
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

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 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
员批准。

第十五条 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
少于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
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及以上表
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教指委应至少每 个月 次及时将工 计划、工 总结、委员参加工 情况等报四川省教育厅，进行工 交流和展示， 为考量教指委和委员工 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指委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需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

教指委组织开展全省性会议、评比、培训、赛事等活动，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报四川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工 方案及进展情况需及时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四川省教育厅根据各教指委及各分委会委员的实际工 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 报告。

因工 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根据工 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 提供合理的工 条件和工 经费。教指委开展工 时如需使用印章，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

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 应给予积极支持。

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各教指委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 细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指委总秘书处负责解释。

不予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